

令集解

田

十二



秩
入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令鈔二

田令也 愚案穀者民之命也 有戶口則不可無田 賦故次之 廣雅云 田陳之聲 類令所陳力也 說文陳樹稻穀曰田 穀名曰田慎也 五家墳焉 其中也 周禮穀宜五種 鄭言五種黍稷穀麥稻也 愚案日本紀謂稻為水田種 子謂麥等為陸田種子



徒任及用易見龍在田王師曰必於地上及曰在田聲類人之所陳力也 秋名填也 五稼填滿其中也 野王案 說文陳樹稻穀曰田 廣雅田陳也 珍三月三

令集解卷第十二

田 謂所以殖五穀之地 釋云 說文云 樹穀曰田 爾雅 耕者曰田 私云 史記五帝本紀云 軒轅乃脩德振

兵治五氣藝五種 注云 周禮云 穀宜五種 鄭玄云 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令第九 凡參拾漆條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 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稻

春得米五升也 卽於町者 須得五百束也 釋云 獲段得稻五十束 春束得米五升 然則獲十段地得稻五百束 成米廿五斛 是名為町 蒼頡篇町田區也 音他

丁反 穴云 一町廣百廿步 長卅步 是也 與今異也 但田積无相違也 步法如雜令也 朱云 問田長廣相違

今行事意何答 違耳 不見由者 古記云 問田長卅步

廣十二步 為段 卽段積三百六十步 更改段積為二百五十步 重複改為三百六十步 又雜令云 度地以



本條三代格見云

權云

雜令
凡度地五人為步

食
食下
格

民部省例

德記
始定
田租
例
十五
末
及
點
後

五尺為步又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度地以六尺為步者未知今格之起并段積步改易之義請具法用為度地令使而尺作長大以二百五十步為段者亦是高麗術云之即以為高麗五尺准今尺大六尺相當故格云以六尺為步者則是今五尺內積步改名六尺積步耳其於地无所損益也然則時人念令云五尺格云六尺即依格文可加一尺者此不然准令云五尺者此今六尺段租稻謂田賦二束二把町尺同覺爾耳此云未詳段租稻為租也賦二束二把町租稻廿二束三年格云取令前東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其實猶益朕念百姓有食萬條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段租一束五把町十五束也民部例神田寺田戒本田放生田國司公廨田以上為不輸租田无主位田闕郡司職田闕國造田闕采女田射田公乘田已上不輸租田為地子田見任國造田郡司職田采女田位田口分田墾田已上為輸租田也穴

848
146

職田
租
例

田
租
例

古
同
卷

云私家職田依官仕功所給更無進租位田為其人佃食治業所給與口分無異依理可輸租但輸租不謂之賦言田給即所生之物進君耳問租何人出答細人出耳賣進之田主不出也假一段直稻十束除田租可出之員所賣買耳私案今行事下田直四束而公田直下田進六束與今十五束員殊實問但先束直少耳令文廿二束與今十五束員殊實問但先束者不斤成今十五束者成斤耳田租先為口分田生文其功賜位田等亦同但神田寺田古說無租也然不審文耳朱云問町租稻廿二束者未知十把為束乎新令釋云令稱一町租廿二束是小斤者何答古問答云百代之租稻三束者此則二段租也依此一段充一束五把也此則令釋稱今前東者古謂云慶雲三年九月十日格云准令田租一段租稻二束二把之內得米一為步一町租稻廿二束令前租法熟田百代租稻三束之內得米一為步一町租稻一十束右件二種租法束數雖多少輸實猶不異而令

令集解

卷二十二

田
租
例

前方六尺升漸差地實遂其差升亦差東實是以取
 令前東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實猶益今斗升既平望
 請輸租之式折衷聽勅者朕念百姓有食萬條即成
 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段租一東五把町租一十五
 東主者施行令依竿法以廿二束准計十
 五束者所得一束者一十四把三分之二
 凡田租准國土收穫早晚謂收穫者收斂也獲刈也
 為晚也釋云爾雅收斂也說文獲刈禾也音胡郭反
 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也古記云獲胡郭反毛詩十
 月穫稻說文刈禾也早子道反國語早晏無失野王
 案記文早晨也禮記孔子早作是也晚遠反蒼頡篇
 晚暮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穴云重
 也亦十一月卅日以前納京倉畢其春米連京者謂輸
 耳朱云納畢謂納官倉畢者其春米連京者租之
 處均出脚力送大炊寮猶如運送調庸釋云租稅造
 米送大炊寮充諸司常食古記云其春米連京者謂

家

雜免不答不

非搖免不答不

租稅造米送大炊寮也問運丁雜免已戶租春進
 送故如調庸均輸脚力運耳公惟給問庸米春采如
 何其別答庸米者歲役斷輸即送納民部省充衛七
 仕丁等食春米者租春送大炊寮充諸司常食也穴
 云春送并田主所勞非官所預知也亦不用雜免也
 甲田賣乙但運直之日甲運耳位田功田等租本主
 亦放此春及運耳問文云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春
 采運京者正月起運者未知先納稻畢後更出給田
 主春數若當可春米時者不納稻而一度命作田人
 十一月卅日以前春納了數答先納稻了後更出給
 田主令春取是知買田之人无春米并運京之勞也
 之師同於今行事田租成梁以稅為春采故給功春運
 耳朱云其春米運京者未知此臨時事數為當國司
 自為恒例每年所運數貞說依例春米可運也每國
 春采數可有定例者也无運功也出租之人運耳已
 田田租故者也未知凡此采出人則春米納乎為當
 納官司之後所為數何答田租先納所司山納正月
 田主命春米總計領送耳今買田人不可春者

若

給後所司出

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

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不足者為狹也言依上

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二段法

不須過越也釋云給二段謂之寬不足二段謂之狹也古記云其地有寬狹者謂給二段謂之寬二段不

足謂之狹稱寬耳穴云問文稱其地有寬狹鄉土法者未知田多之國給三四段歟答依下條悉足為寬

鄉然則稱寬者悉足之號縱有過多不可過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法或云通計國內授口與乘田

若可加一步者增加常男二段法給之所乘之田不足步之時乃置乘田者若是時行事歟朱云其地有

寬狹者從鄉土法者未知地多乘者二段外更亦如給不何答不可加但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者一端為

政事

斗

御

稱狹云寬耳者問不足分田至寬狹給也若不欲得者更給何問得位田職田等人猶皆得口分田不答

可給者未知親王皆同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地薄

給者假令應給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釋云依周禮易田地薄故隔歲乃種也倍謂可受一段給二段

耳古記云易田謂一斗作種一斗不種所以倍給合二年分一年令作種也穴云問有人易田一年四段

作未知輸租何答四段租輸耳何者見納之租為无不出故也吟之輸仁朱云易田倍給者未知每年佃

聽不入出租事何或云一段之分得二段也而雖二段佃其所得實不過一段佃然則每年佃聽又可出

租一段之分者何貞說出二段租者後度云雖給訖依二段出依田損得者反則出一段租意耳者給訖

具錄町段及四至謂田之四面所至表驗也釋无別也穴云町段及四至謂一戶之內所給町段及四至也假一町五戶各二段給者各注四至之類也古記云具錄町段謂步數亦錄也

本條ハ格文ノ意ヲハリ
テ記ス
内位減半給之
内位祿新減半給之
ノ意ナリ

凡位田釋云案令外位亦同也但神龜五年三月廿一日外位者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无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案內一品八十町二位无故不上經二年以上者停給也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町從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廿四町從四位廿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一謂此依至段步釋云嬪以上者不在減例事具錄令或說祿令云其嬪已上並依品位給封祿即以外雜物皆減給耳者非也減三分之一謂親王亦同但嬪已上依祿令不云女減三分之一謂親王亦同但嬪已上依祿令不減耳問或云依町成三分或云割段步為三分兩說何答依文稱町以上然則三分謂以町作三分不成



職田ノ租ヲ輸ヒ不

塔部

段步亦賞為從重故也古記云注女減三分之一未知嬪以上減不答祿令云其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問女減三分之一未知以町減為當至于段步減不答依町減之跡云嬪以上不減也凡職分田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國郡司以理解其職田即收不可准此穴云大納言以上之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祿令食封各減半給耳釋及跡并无別也古記云職田者不輸租也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町大納言廿町功田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釋師說云父死以後所有兄弟不論嫡庶依法均分耳古記云一世盡竟傳二世嫡孫庶孫各承父分穴云太郎腹四世傳郎腹二世者取世盡之人分給未盡侍郎腹耳身死无可承人者亦同之問得功田功封之人身死去其子有男女各一人依法分得了後女子身死者其分與女子之子哉又若无子者與其夫

疏(功田)

釋云師說云父死後所有兄弟不論嫡庶依法均分耳

功田

男之信ヲ別アリトシ後一ノ穴

古記

功田ノ子ニ傳フトハヤ子入ラズ人ノ時行

哉又於功田等聽作遺言哉答不及女子之子并夫也死日即須授其兄弟及姊妹若无者還公耳唯應得遺言也疏曰此田不論嫡庶男女皆為均分精此求者何若此中有身死人者即傳其子如此各分得後女子死者其分何答傳與遺男也女子之子不可與分之故者朱云問大功世世不絕者而男女各分得後女子之子不可與分之故者下功傳子謂男女稱子者男女同或說案各例律嫡孫承祖與父母同此即為優於庶子於理合傳者非也案大功世世不絕者可與女子一身女子之子不可授之為異姓故穴云稱子男女同但男一分女半分耳其父之兄弟均分佃食而父死者女子全得父分為父兄弟時均分子故不減半也今師均云分不謂此朱云問下功傳子者兄弟分得然後兄死者其分何人可得答遺弟等可得也兄之子不可得也稱傳子之故者稱子者男女養子並同者古記云下功傳子謂女子不入子之例也今行事女子亦傳問下功傳子未知嫡孫承

九ノ成ニシト信記ニ此ニ七月アリ

以下稱子ハ信記

信記

收

祖若為處分答大寶元年七月廿八日太政官處分功臣封傳子者无子不傳但兄弟子為養子者聽傳其養子得傳封者无子亦聽傳於養子其大功非計世如正子但以嫡孫為繼者不得傳封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不收也釋及古記无別者會赦猶流也令囚獄成而收問依斷獄律會赦者雖可追究不拷而以何方術可令獄成答不加拷而令獄成耳若不得獄成者赦免耳阿大逆及謀反會赦故不放也會降官當之時亦不收為與雜犯同故也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犯者上請盜傷人收贖有官除各餘皆勿論未知犯謀叛及八虐盜者何答除反逆之外從勿論然則大功八十而犯謀叛八虐等者不收功田也朱云問大功之人犯謀叛以上會非常赦全免者不收何答然者又會常赦免死配近流時者何若為不全免尚收乎何答然者古記云注大功非謀以外非八虐之除叛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不收也

古今全

功田ノ律令配

又大入

向三ノ解

名並不收 謂上功以下是也言八虐之外犯餘除名
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令還公也
釋云中功下功謂之以外也除八虐之外除名者不
收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死又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
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還公耳或說收甲五町添
乙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尚被悉收傳至于孫豈合翻
厚耶也縱無位而本犯八虐之除名者收耳案大功
以下會赦令免者可免更求也穴云令釋云嫡孫
承祖不同子例又大父得功田十町父死以後兄弟
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還公耳或說
收甲五町添乙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尚被悉收傳至
子孫豈合翻寬耶又說一人犯罪者二人共合追亦
為大非也誦同之始誦同問反逆之人兄弟者皆遠
流也未知其功田何答依賊律非同居不收若同居
者可追耳問功田須得遺言上條奉給了未知有十
男而父以身功田與一男犯罪者可追其功田哉為
當與所殘九男哉答依犯罪者可追還但非犯罪而

律集解

七

或本作取

古記
名例律

得之予死去无可承繼人者與傍兄弟姊妹等耳上
功以下年八十而犯謀反及八虐者非八虐內盜八
虐內傷外亦不取也白丁亦放有位之法也但此文
非除名者為老少及會赦生文耳問上功以下人犯
反逆緣坐者何答與八虐內同科故亦可收縱年八
十亦收也老疾得免亦除名故但大功不在此例若
合父子共没官者雖大功追耳古記云以外謂中功
下功謂之以下也非八虐之除名謂縱五流而非八
虐并雜犯除名者并不收問文云非八虐之除名未
知无位若為處斷答案各例律云八虐故殺人反逆
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即知八虐獄成雖會赦
猶除名者合收无位獄成者雖會赦猶合收若未獄
成會赦免罪者并不可收問諸子以功田均分得然
一人犯八虐者如何處分答一人犯八虐皆可收跡
云兄弟二人而兄犯罪被追田者弟田不合追兄子
等摠停給耳但預緣坐而同居者弟田亦合追非同
居者不合追又白丁犯八虐獄成者縱會赦合追收
未獄成會赦者并不合追也或說追罪人分合與餘

命集解

卷十二

七

人又說云一人犯罪者餘人皆合追者並為不也朱云非八虐之除名并不收者未知犯八虐未獄成會赦全免者何若不收乎答然者又非於功田雖家人奴可得不何

凡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等之類亦不合受釋云

位田亦同也占記云位田亦同也土人即給非其土人不給問京戶若為答此亦不可受但臨時處分耳

穴云位田職田亦同師云位田者雖土人不得狹鄉受先云非其土人者未知於比郡所云歟若於一郡內可云乎何答一郡內可云其土人也又狹鄉者未知鄉之字意何答郡稱鄉耳者也

者不拘此令釋云賜田及口分田勅給也古記云勅賜田也若口分所指亦同穴云勅所指者

賜田也若口分所指亦同穴云勅所指者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給訖不可更稱應或是行文乎其職

田位田得職位則授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釋云其職田位田者得職位之日即授死闕之日即收不待班田年也自餘特立文者皆放此寶龜九年四月八日格五位已上位薨卒之後一年勿收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也朱云此文應給職田位田人者未知未得人歟若下文稱從所解免追之故為已得了乎何先云為已得了者跡云職田身死則合若官位之內追但格云位田身死後一年乃追也

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解官免官也假有正三位田冊町犯免官者三載

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廿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釋云若帶官職者從所解追亦如之此為帶職也問假令從四位下止有一官犯免官罪毀位記了未知不知不叙之間若見後叙法授其田乎答不可授之若有位記數者依其位可給耳同穴云解者以理解亦同問食封條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於此條何答依令釋亦放祿令也給後替人也可令釋云職田得職位田得職位之日

六ノ川ケル令秋
新ト令秋ト曰ク心

也
下ノ令秋ト曰ク心

即授死闕之日即收不待班田也自餘特立文者皆
放此此寶龜云云問合釋云正三位犯免官三載之
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者依正四位身給未知
依後叙給數為當犯與位自相當有歷任正四位
答有歷任正四位耳若有歷任五位者依當位
三位有歷任五位犯官當追三位者給殘五位位田
耳不見後叙四位也若滿限叙四位者即依當位階
加給耳免官免所居官亦同也此稱免者免官以下
總各也跡云官位謂官與位也免者官當皆同也解
免追謂假令三位免官有歷任五位者五位位田者
不追但後叙日依後叙階法加給耳朱云問職位封
職位分之資人者何若放此文從所解免追何私案
可然抑可見祿令何也此文只稱位田未知餘資人
封戶等之類何若放此文為不可追請乎何先云然
者何古記云問官位之內有解免者未知其意答官
位謂官與位也解免謂犯罪追位記也有解免者從
所解者追謂位盡也注即解免不盡者其餘名者依
隨所降位追謂位不盡也龜注少難也

注此令

詳五

古令卜令全卜別
若有賜田者亦
追亦追追

朱子之

口分例 釋云正給口分不更重給也穴云依口分例
口分田并給耳朱云除名者依口分例者未知免官
之人无歷任之位記專不持田者依口分例何先云
然者也古記云其除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
給謂口分不追但不在更加給之例若有賜田者亦
追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釋无別也穴云有賜田
賜田亦追謂止據除名人也朱云然則免官以下者
不追耳歟何答古記云問若有賜田者并追未知并
字意答對於位田文耳一云若有賜田者當家之內
並追謂為除各人立文以外不收也
跡云當家猶同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
籍也戶此與耳
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釋无別也穴云聽廻
給者位田不待班田即給也口分田者待班田年
給耳事為是待班年給下諸條公田即充口分等皆
同但隨便先給之案隨文不待班年給耳古記云問

少口分未知少口分有乘追收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請

此年解給功田
凡應給功田若父祖未
請及未足而身亡者
給子孫

官負令

凡諸國公用皆國司隨鄉土估價實和
乘田租... 凡諸國公用皆國司隨鄉土估價實和
田也... 凡諸國公用皆國司隨鄉土估價實和
佃之... 凡諸國公用皆國司隨鄉土估價實和
也朱... 凡諸國公用皆國司隨鄉土估價實和
不又... 凡諸國公用皆國司隨鄉土估價實和

朱戶乞

公廨院字

殿律

疏義 紅婚中

依令受田悉足者
為寬鄉不足者為
狹鄉

既入官司故者未知而秋出直人者依損免直也而
各別身數何古記云公田不輪租以十分之二地子
為價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用
云送太政官見日限不又以充雜用者未知充一司
之雜用數不何先云一司之內雜用也古記云販賣
謂賣也供公廨所謂供給官人也以充雜用謂臨時
雜用耳問公廨正訓未知何訓答供給官人之物謂
之公廨物也此物所安置處謂之公廨院宇也假令
借貸請官物出舉取利以本還官以利更廻出舉取
利以借給當司官人等此為公廨物
本此官物故廩庫律之同官物之例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勅指人
給耳
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

官負令

朱戶乞

公廨院字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
不合追請 釋云此說不可更請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
不合追請 釋云此說不可更請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
不合追請 釋云此說不可更請

類謂之 未足哉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

既入官司故者未知而秋出直人者依損免直也而
各別身數何古記云公田不輪租以十分之二地子
為價 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用 穴云送謂官雇人送
也 送太政官見日限不又以充雜用者未知充一司
之雜用數不何先云一司之內雜用也古記云販賣
謂賣也供公廨所謂供給官人也以充雜用謂臨時
雜用耳問公廨正訓未知何訓答供給官人之物謂
之公廨物也此物所安置處謂之公廨院字也假令
借貸請官物出舉取利以本還官以利更廻出舉取
利以借給當司官人等此為公廨物
本此官物故既庫律之同官物之列

鄉穴云定寬狹為郡生文仍狹郡聽遙授寬郡也非
 於一國為狹鄉何者下條无田者聽隔郡受之故
 若國內人可受他國者不見文故戶令申官同之釋凡
 此條先為口分生文但國司職田不得止而割置郡
 司職田口分田等支度均給也不涉餘雜色田支度
 也古記云不足者為狹鄉謂依鄉法少少均分給訖
 但給田之法以二段為限此數不足故名為狹鄉耳
 所以然此少田鄉人聽於寬鄉受又聽遷就樂寬鄉
 為如此立例耳朱云稱寬鄉狹鄉者於國於郡并可
 稱乎何又何國郡可稱鄉乎凡國郡之寬鄉可付帳
 不又凡定寬狹者為聽隔越受田也還鄉歟何先云
 貞說此文先為郡稱寬狹也如言國之郡也如此之
 例往往者私未又先云
 寬狹不可附帳者何未明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謂一國之內比國
 本郡无田者聽隔郡受故也釋云遙謂一國之內比
 國不合何者下條无田者聽隔郡受故也一云比國

周禮地官司徒下云
 園樹果疏之屬
 李樹於中為場
 樹園謂之園
 與
 今曰

亦聽遙受耳何者戶令稱狹鄉者國亦同故但必中
 官耳古記云遙受有限以否答一國之內比國不合
 一云若无田之處亦受比國耳穴云依上條狹從鄉
 士法謂先支度一郡內田均給訖後願遙授者依此
 條給不願者不遙受耳跡云聽聽受謂依鄉土法皆
 少少授訖而有欲受遙鄉者合聽未知不欲受者更
 不加給耳歟何但
 下條全无由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分謂戶內之口不論多少
 漆者必於園地故也釋云鄭玄注周禮云樹菓疏曰
 園園其樊也均給每人均給故稱均字也古記云論
 語疏云若種菓實則曰園園蕃也種菓於園外為蕃
 均給謂每戶均給與授田一種但一班之後更不為
 收授耳穴云問隨地多少均給者未知依戶節級均
 給歟為當每人身子細通計男女无差別均給歟所
 以致疑者桑漆條依戶品有殖數然則依戶品均給
 歟答師云每人均給不依戶品第也但不見男女之

令集解 卷十二 七

管輅論 卷之五
差別耳後定男女无差別也古答依給田之差可又
私思依戶品給之合條例又云均給謂從戶上中下
等有多少均給耳問有收給哉答无然事也假一戶
內无給家長死者依財物例均分无妨若一戶分成
十戶者更不合均分之地耳但給有以戶還公又地多三
四段給耳宋云隨地多少均給者未知男女同也又
雖五年以下猶給不何答一說男女均給也文云均
給故者又年多少不論可給何者一給後亦不可給
故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
者若絕戶還公說者不可更還其戶內所質有一人
存者不別親疎不為絕戶釋云亡者存日賣說者不
可還為聽賣故戶內所質不論親疎只有一人非是
絕戶古記云問若絕戶還公未知亡者存日處分若
為答賣受直已說證驗分明者聽不然與親屬并捨
施之屬猶還公耳穴云絕戶者即年還公也又五年
以下又須給園地不依給田之例絕戶謂令釋釋說
若戶內人不堪承戶田地戶者亦為絕戶還公但先
賣他人者不還戶絕還公之日者有雜戶者亦人雜

說年

說年

說年

上車三下多少
先朱上同叶天
後八人十

戶道桑漆也問在室女子得半分嫁從夫而改貫之
日何答私家留本戶耳絕戶為還公故也朱云戶絕
還公者未知買得地亦還公不何喪葬令云身死戶
絕所有宅資營盡功德者未知稱宅資若均地不也

其志
何也

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謂凡戶上

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上戶中中戶等亦准
此例也釋云定戶等第或稱丁多少或以人富貧賦
役令義倉者富賤為品此條多少為級也穴云桑漆
植園仍同處分耳定上中下戶在別式且此條依戶

口多少定耳朱云問桑漆種也私地何又枯損者又
如本員令種滿何凡此皆遍課戶口令種何先云然
也枯者亦如本令種又下中戶桑二百根漆七十根

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卅根以上五年種畢謂新別

疏

亦依此限其桑漆者於園地種若無園地者不在課
 限疏云五年種訖謂新為戶主人始課也穴云問桑
 漆殖園其一戶分成十戶更不給園者殖桑漆何答
 以還公園給新戶若無園地戶者不殖桑漆跡云云
 也鄉土不宜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畧宅地田園皆同其
 官司穴云宅地者猶言宅耳問宅地一畝二皆經所
 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穴云所部官司謂郡及國
 司為郡司不掌田宅故朱云貞說不經國司者科違
 令罪者未知申郡郡則申國若賣人自中國何先云
 案郡可申國國則其書未署名其所捺國印耳者
 凡囚王事沒落外蕃不還穴云戰事謂之王事也謂
 蕃使而沒落者非也諸蕃

朱子負說

古說

使若經涉險難而終沒落及死者准入此例為入大
 功故不經險難者非懈不問戶令云沒落外蕃得還
 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驛申奏與此祭因王
 事沒落外蕃同歟異歟答戶令不限因王事不因王
 事皆摠兼生文但此條為因王事立文耳然則給衣
 糧申奏並附質之事依戶令也追留口分之事合依
 此條也即非因王事不預此條朱云因王事沒落外
 蕃者未知何若遣蕃國使歟若然者水手皆同何答
 不然此依征討事而則戰士以上并同也
 假量便宜為征毛人乘船沒蕃國耳者有親屬同
 居者謂五等以上親而同居者釋云有服親之同居
 者也一說五等以上同居是與律別也或說親
 屬同居者不限等親也穴云親屬同居者依律五等
 以上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耳今師說可云五等以
 上親也不可依律也為令條无例故古記云其身分
 有親屬同居者謂同姓共籍也不限等親也
 之地十年乃追謂愍其沒落不歸生死无聞是以十
 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

謂一字衍

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曠官職以待十年也釋云其身分之地謂口分田也位田賜田亦同為未知身故也但職田者居官之人代得更不可待十年跡云沒落不還者為不知死不之狀位田亦十年後合追但職田去職之日則合追朱云問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者未知租調代出何答不出調但可出租耳占記云三班乃追謂二班之後三班之年即收授也問計班之法未知若為答以身死應收田條一種假令初班之年知不還收三班收授又初班之內五年之間亦初班耳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待班年即給哉答不待年給耳文云身還即身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為死王事之日故也釋云案戰場身死謂之死王事因病死者非也左傳僖公四年傳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注云男而葬以侯禮加一等又曰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又曰死王事加二等注云謂以死勤王事正義云朝會亦王事而別言王事者

謂因王事或戰陳而死故別跡云雖征人而非兵事直有死者非也朱云問身死王事者未知稱王事只軍事一事歟若遣蕃國使遇賊被殺者何入此例不答此軍事一也蕃國使不云者古記云死王事謂選叙令已其地傳子謂若元子者雖有親屬同居不在說訖也給限釋云其父位田功田須還公皆傳子耳穴云地謂口分田也其賜田位田死日亦取但上文地之處者為未知死不之狀故賜位田等亦待十年耳功田依上條放耳問傳子者未知其限畧限于世耳也問死王事者於戰場而被殺歟未知因王事沒落外蕃於彼死去其狀分明者其田傳子哉答若得分明者准量不輕是知傳子无妨者非也問死王事人无子有親屬同居者亦十年後准之取未知得理以不答為非也死日即收耳朱云問其地傳子者未知口分田位田賜田皆傳何答案其身分之地者此口分也明死為无疑位田賜田即收不傳子也或說无別皆可傳子者辨問凡稱傳子故為下功何又此可出田租何答功田自依下條可傳也此

左傳

其文也

十二 凡田全書
子二付... 女十一又...
大室心... せし... けし...
ハハ子... 口... 口...

債租 二十四ラニアリ
三十八オモテ

租田ノ水

戸婚律

今此條更所云耳又田租可出者古記云其地傳子
謂口分田也女子不傳也今行事女子亦傳若依公
事沒落者如
常計班取耳

凡貸租田者各限一年穴云問各限一年者未知立
今年秋聽爲作來年貸以不

答不可禁也余案條意知耳朱云貸租田者各限一
年者未知一年內雖二三度作種尚任買人之心何

時不又於私墾田聽永賣何答至秋時爲來年賣者
不禁也又私治田聽永賣也上條放賣買宅地文可

聽者私家若依此條可聽哉何私戶婚律云凡過年
限貸租田者一段答十二段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此限園任賃租及賣釋云賃租及賣買皆任其心縱
經年數賃租无妨古謂云園聽

任賣也論語樊遲遲請學爲圃子曰吾不如老圃皆須
圃云種菜蔬云圃圃布也取其分布於地也

亦依靈龜三年十月三日格經職賣買即立券文國
亦放
此耳

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也穴云國郡相須與上條同
朱云皆須經所部官司

者稱皆者債租田皆約文歟何答皆約文者也古記
云依靈龜三年十月三日格經職賣買即立券文國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
求外處不可聽也穴云定便

近有兩說一說如以近及遠之義一說以近給近但
遠人越近人而受耳不安朱云勢從便近者任文便

近人耳以近不可及遠者或不同耳問口分田從便
近者已違均乎何答猶從便宜耳不以近及遠問惡

田在門田者何答猶給耳豈不得隔越占記云不得
隔越謂此郡

人給彼郡彼郡人若因國郡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
給此郡不合也

相接者謂隸者附著也犬牙者如犬之牙不相當而
相銜入也釋云說文隸附著也音魯帝反師

命集四平 卷三十二 七五

純
純

古注漢書云犬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不相當而相銜
入也假定郡壇必如弦矢也若以川山為限不必正
直牙相舍入故云爾耳又云案犬牙相接者因國郡
改隸亦云耳地入他境者百姓不與耳若百姓入他
界者地亦依舊受詞之可穴云地入地境犬牙相接并
因國郡改隸耳但置及字為稱犬牙生文耳跡云犬
牙謂以川為界而地形犬牙合別改境置向者也古
記云犬牙謂地界比川也漢書文紀云師古云犬牙
言地形如犬之聽依舊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謂
牙交相入也此條為無田也穴云問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
郡傍郡也釋云上條與此條一種也但上條為小田
依舊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未知舊與本郡何分
別若一事歟答聽依舊受者如不改隸之時聽受授
也本郡無田者將如舊受而其舊處無田耳本郡無
田謂為凡無田郡生文非附上國郡改隸之事但上
條論不足此條論純無田也後定不今無田也無死
者生益多耳朱云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者未知此

卷之四

七

開元令

穴博

命全云置文歟為當依上國郡改隸云文歟何答依
改隸所云者聽依舊受者文則取及本郡無田者聽
隔郡受者未知而他國隔郡受歟何私未明也令釋
說長耳何古記云問上條遙受與此條隔郡受者為
分別答一種無別開元令云其城
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縣受之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
依改班例也釋云此條者為生益隱首等生文但先
得田者不更收授何者文云以身死應還田者又下
條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不得零疊割退
即知死亡口分田者待班年即令戶主自量為一段
退以外見存之口分者不更收授又依下條先無後
少者先所授田崩埋此稱少耳不至班年之間身死
者不還生益者不班耳穴云於先所授田崩埋此稱
少耳以上之文云所說順之者跡云穴博說為生益
隱首立條取死人口分授生益等悉不亂授也朱年
田六年一班者未知計年何貞說元年正月起二云

命全云

七

初三再初班班班

身也

二月卅日畢然後七年亦給者何凡何年可注班年
始年數畢年數後度貞不明次云與造籍條可同義
者而則貞志說年可云給年耳或云田六年一班
還取身死等田給生益等耳更不亂給又身死分者
以班年即收班逃走分田外條有文此後說在古記云
初班謂六年也後年謂再班謂約六年之名假令初
班死再班收也再班死三班收耳問人生六年得授
田此名為初班為當死年名初班未知其理答以始
給田年為初班以死年為初班者非問上條三班乃
追與此條三班收授其別如何答一種无別也三班
收授謂即三班收授也問於二月授田說至十二月
卅日以前文云何為初班也答以作年為初班也假
令自元年正月至十二月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
卅日以前謂之初班也
稅田也縱有崩埋侵食不可更復加授釋云其寺田
聽賣神田不合又云神田寺田雖崩埋而亦不更加
授也穴云神田寺田先班之後更不改給若有為水
侵食竟改入文尚無田神寺耳田租一如令釋為師

古法不見

元

日 法 金 二

古今新令別

古今新令別
古今新令別
古今新令別

說習耳其職田亦无租亦為師說令釋稱師說者作
令釋稱師說者作令云論无租所定更不可有別式
也古記云神田餘者不在收授之限謂收而不授百姓
也一云神田餘者不在收欠加寺田雖欠乘不在收加
之例問神田寺田輸租以不答並輸各入本主問神
田寺田聽賣買以不答寺田聽賣買也神田不合
云在田有交錯條下案之古令
事新相類附此條中此條稱於此
每至班年即從收授
誰人佃食哉答不見文但量心
假父子兄弟質同戶一人死者親屬故但上此條
同戶代輸之亦如此之類者同此也然彼文先為以
家長為戶主論也問位田賜田功田等身死之後有
收退年限哉答死年收耳但位田依格一年之後收
也今案功田依上條耳朱云每至班年即從收授者
未知未至班年之間誰人可得乎戶內人作食耳歟
何先云先師說准財
物法可處分者何

月 二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處也退還也釋

云一段猶一處退言還也古記云為一段退謂一處

令為一段謂猶一處也跡云應還謂凡田不亂授但抄

出授耳然至六年直收死人分耳令主謂戶主一段

謂一段意耳穴云一段謂一處言一人之分一處為

二段退其二一人以上處別亦二段以為一處耳段訓

處也授田只拔出死人之分給生益見此條也問死

人少而生益巨大何處分答以所在見地均給不足

者隨欲遙授也假一郡人百人全可給二段而百人

只給一段所欠遙授耳又問生益多田不足者男一

人各授一段所殘者隨願遙授止奉耳未知先授口

分男依本得二段今受口分生益隱首等猶得一段

哉為當通計當郡田均授哉答先授了不可更亂也

隨文習耳事可然上條論此事也但上條本郡无

田謂无死者生益巨大是也主謂戶主其田主死去

故朱云應還公田者未知何色若身死并逃亡人等

口分歟若然者於逃亡人何人可稱主又戶主死者

何答身死逃亡人等皆以戶主可云主耳又戶主死

者戶內人宜量還耳問犯流徒口分田還官不若可

還者至班田年還不答徒人口分不收但流人田則

可收也上戶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逃走條說了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官謂京國

申也釋云京國官司申耳今行事民部申官與令異

也問應班田者申太政官者未知班了者亦申哉答

可申官更可勘也跡云申太政官謂京國司申官則

勘造簿授耳今行事民部一申官朱云申太政官者

未知官任則施行為當奏聞何答官處分起十月一

耳者應班田者申太政官誰可申此在起十月一

疏義 戶始中
(里正授田課農桑)
依更... 又條
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
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
縣令總集應退應定之
人对共給授

便使
便使

一月一日始授以三年二月授訖然則以當年可授
田始狀申官耳問戶籍卷數及造式文具也未知於
田何答造二通一通送官一通留國但不可有別式
故不著文也案此條京職官人亦計京戶口分而造
簿并摠集戶主等應班口分田耳又問於畿內至授
班田之時國司京職各立同國郡行授班田之事哉
為當注可授田戶員可受田數送於國而令賜哉答
國司京職各計授作簿但至班田之時國司京職相
共量使宜授給耳其京戶生益隱首多而國內生益
等數少或國內生益隱首多而京戶生益等數少者
通計所在之田均給耳不可有差別問田圖有送民
部哉答不見正文但職掌有山川藪澤之事是知地
圖在民部可反問官之報答及民部合知班田事何
答不見文但案令以給訖田籍人民部故云諸國田
也今行事別也問於籍帳有增減隱沒不同隨狀下
推未知於田籍何答文稱校勘造簿謂只生益隱首
等與還公田相支度所造不能知增減也其知田之
增減及荒廢依青苗簿帳每年知耳古記云預校勘

古今異文

造簿謂造田文也跡云問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
以何時籍至民部省若何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
之人對共給授也跡云問可受之人未知如何答戶主
人數可與二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兩
戶主耳者二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兩
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年占記云十
一月一日摠集對共給授謂此不各為初班之年也
二月卅日內使訖謂此各為初班年也其收田戶符
有合進受者謂以死人分取生益分聽之問籍六年
一造田六年一班未知同年造班以不答造籍之後
年進田簿給授同年不可得為依籍造田文故也假
令籍今年起十一月來年五月內使訖即田文此年
起十月授造又來年二月卅日內使訖穴云問上條
田六年一班假給之人所佃年限元年班六年滿限
即六年十一月始授七年二月授了三月始佃即每
人所佃可六年然則令文云每班年正月申官來年
二月給訖案之元年班至六年足限七年可始給依

給集解 卷七

唐令云凡田
收退田
唐令云凡田
收退田

三本又據按

又條授田先課後後不課後
先無後先負後官田

文每班年者即七年正月申官八年二月授了即計
人別所佃年數總七年靜勘今案元年正月申官起
十月一日授勘造簿至十一月一日始給二年二月
給了至七年正月申官十一月一日始給八年二月
給了然則每人所佃六年造簿年限亦如之或云問
六年一班計年何答元年正月起二年二月卅日畢
然後七年又給

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謂此條具

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无田乙亦課戶而少
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
无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
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釋云
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貧而无田乙亦
課戶富而无田丙亦課戶貧而少田丁亦課戶富而
少田戊是不課戶貧而无田己亦不課戶富而无田
庚亦不課戶貧而少田辛亦不課戶富而少田則依

苦

古今新令別
唐令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耳先後者先給後給
也此則先至人者經日辛後至人者為勞不久故
依此義給耳然則先給課口之田後給不課之田至
於善惡均量給耳古記云先課後謂有課者雖富猶
先給有課役者也大例從文次給餘皆放此先无謂
初班年五年以下不給也後少謂崩埋口分損也案
田者取无人之分給有人然則抄給摠不合收授可
知也况云此條凡廣論授田之體非立町田所云也
言一郡內摠計所退田論應受人之課不所授耳問
唐令云其退田戶內有合進受者雖不課役先聽自
取有餘收授者今國家令省其文未知何處分答上
條云當家之內少口分應受者聽廻給者然則於是
令亦雖不課役先聽給當處也今師說云猶先給課
役也朱云先課後不課役者未知於官戶家人奴
婢等何作次第不又此條以人作次第歟以戶作歟
何答以戶口可作先後也固對戶主雖田給必田籍
可明課口不課口數者

命集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謂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釋云假令一處田一町兩人中分得又一處一町亦中分此各求得全一町也古記云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謂一處上田一町二人各給中分一處中田一町先二人亦各給中半二人情願不論上中下一處全作者判聽除附朱云貞云兩主求換聽謂至班田年求經本部判聽除附謂除附於田簿也穴云判聽換者猶更聽除附哉若聽除附者進官田籍之後求據者為當國經處分不申官哉答未進官田籍之間也已進之後不合神曰不在此限少乘文例可檢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貿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釋云捨施猶言布施耳施音絕智

他日金你施絕

反與寺謂授寺也言捨施而授及賣易而授也百姓買得不禁也古記云捨施謂布施也不得賣易與寺謂頓賣易也限一年賣買非也僧尼與寺一種也為不得私畜園宅故穴云捨施謂布施其以家成寺事并不得也稱及字者賣易二字亦為入寺也但寺家之賣百姓者不禁後定官人入寺田宅者不許賣與私家是官物故也神田亦同問依僧尼命奴婢牛馬及兵器不得充布施未知於此令何答彼條為僧尼生文此條為寺立文然則奴婢牛馬等捨施無禁私案彼條雖遂成三寶物不聽充此條亦同三寶物然則兩令牙習為同三寶物兩條豈有別乎所入田宅等科罪之後追還為元違法也跡云不得賣易與寺謂百姓買得寺田園者不禁捨施奴婢牛馬兵器者不禁但於買寺田園者師說云為寺國王奉入者不得賣買神田亦知之朱云貞云弓矢兵器亦不得與何者不許與僧尼之故者問文云百姓者未知家人陵戶雜戶等何

命令

弓箭兵器

奴婢ノ口分田不稅

未ノ川ノ貞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謂此不稅田也釋云師說云亦
 官戶奴婢不輸租朱云官戶家與良人同家人奴婢
 人等如良人五年以下不給何釋云師說云寺奴婢者法
 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例
 无口分田也穴云田租及寺家人等田并放令釋也
 家人奴婢可出租陵戶亦可出租問官戶奴婢及家
 人奴婢等有給園地乎又陵戶給田園等如何答雜
 戶陵戶官戶奴婢等不見給園地之事但陵戶給口
 分田如良人耳奴婢合有資財為徵贖故但律稱
 舉家有人可資財者為言不併計法之生文朱云貞
 云家人奴婢口分田之租准良人出者問雜戶陵戶
 品部等何給口分田不答雜戶以下皆可給也何者
 不可下於奴婢故但租可出者味放良人不可給五
 年以下者何問於官有家人哉何者罪人之家人奴婢
 婢沒官之日何可名也答沒官之日則為官戶也味
此問在古記云問家人奴婢並給三分之一未知寺

古記年代 毛を七の力

天後執中抄天
 月日...
 古記...
 八十一例...
 八十一例...
 八十一例...

家家人奴婢如何處分答无給之法但從來有田寺
 者不在給限唯无田寺臨時量給耳并給三分之一
 謂家人奴婢減男家奴婢減女也問家人奴婢六年以
 上同良人給不答與良人同皆六年以上給之但今
 行事賤十二年以上給之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為水侵壞也釋云田為
 水侵食猶言侵害耳古記云侵食謂
 侵損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
 地謂新出之
 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出者非也自家以
 上釋无別也古記云新出之地謂舊川地此云者獨
 口分田若新出之地可堪佃食者先以侵損家給之例云
 若有欠者至班田之年以公田加給之八十一例云
 川崩埋田不待班年以乘田加給問墾田被侵食者
 如何處分答以新出之地先給唯有欠者更不加給
 問神田寺田若為處分答神田有欠者加給寺田不加給
 合但已被侵者量給耳皆以新出之地本主給之穴

給集解

三

流流
 今行
 正

古記
今令之制也
古記川用九令

同令

侵水无殊也朱云荒廢三年以上謂注官帳未注並
同者未知凡計三年自不佃年初計不又注官帳何
以所知答每年可勘治田之熟不也而則自不作年
始可計三年問若三年之後將田主佃者雖有借人
不與何答雖有借人不免耳未古記云荒廢三年以
上謂堤坊破壞不堪修理仍有能修理佃者判佃之
也主欲自佃先盡其主謂他人先請願佃經官司訖
後主聞他人佃而未申自佃者縱雖後申猶令主佃
開元令云令其借而不耕經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
即不自加功轉分與人者其地即迴借見佃之人若
佃人雖經熟訖三年之外不能種耕依式追收改給
也荒地謂未熟荒野之地先熟荒廢者非准荒廢之
地有能隔佃雖隔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佃乙郡
田聽也雖隔越謂國
者判借耳雖隔越亦聽
內之人耳若他國人願借佃者中官聞處分耳穴云
雖隔越亦聽謂所部一國之內是朱云雖隔越亦聽
謂國內人也若越國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
界申官聞處分者

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內者輸租限外
者輸地于釋云雖班年而未至三年六年之間者不
收也案三年六年之間可出租也穴云其死者田並
闕官田三周年六年間班田及新任人來不可取收為
有開佃功但新任人无田之狀申上司耳宋云私田
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者未知職田位田功田賜
田等為私田為公田何凡此田亦聽判限滿之日所
借不答皆可為私田也此亦可判借者
借之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充口分謂不待班年
即授也釋云
是亦不待班年而授也或說待班年而授者非也跡
云聽充口分謂至班田之時便給耳朱案文太難
何
跡云未至之間合輸地子但租自始佃年皆合輸也
穴云充口分謂當班田之年若未至班年待至年而
從收授也跡同之但令釋異說云不待班田之年而
可給可檢是非也朱云自佃年初出租但地子不出
者未知而於田主无得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
物耳歟何答然者也

令集解

卷之三

古記

古記

散種者為未種也朱云競田謂口分田職田位田等
并同者雖苗下未種猶為未種者穴云此文論墾田
也後雖改苗入種人謂當年田直入收判之人穴云
府更改判之類苗入種人謂其年直者入改判之人
為佃他田故但積年之直不還為經判斷佃亦不可
同律盜耕之積年苗子故問還直理具分析答當改
判理須佃改判之人而因已怒耕種前人不還直於
比論不還直為得也未先云古記云後雖改判苗入種
人謂苗而未蕃殖者苗令取若有殖訖者亦列種人
雖得改判人者酬其地直者問改判如何其意答先
經郡郡司判與甲乙不伏中國國判與乙如此改判
中間耕種耳朱云苗人種人者但田直可送田主也
未知若經年佃者年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
別田直可還哉何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
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謂云上文後雖改判苗入種
人者而得地之人強竊刈或

此文強耕種者苗從地判者而種人強竊刈取者合
科盜罪也朱云入種人并從地判色竊刈取者科竊
盜罪也強刈取者科強盜罪者昧或云徵倍贓者昧
苗從地判者未知經多歲者徵積年苗子哉何答然
者穴云苗從地判若未耕種只苗苗間事發亦其苗
從地判也其既經判斷強耕種者依律科斷問未經
斷決強耕種已刈取後乃斷定未知苗子何答私家
亦從地判還本苗不依盜法但斷決之後刈者正倍
一依盜法也古記云苗從地判謂
已雖殖訖猶得地之人刈取也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古記云公廩田以誰人作役事力作也
大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
二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
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箒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

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

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

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

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古記云輸租也射田國造田采女田亦同問公廨田職田其別如何答一

種也宋云凡於法擬郡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

司不見不可得田者

帳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古記云問狹鄉皆隨

准百姓口分之例增減耳問公廨職田當國郡无田

者適受以不答亦受歸云狹鄉不須要滿此數未知

其意答與百姓口分共相折給耳穴云狹鄉不須要

滿此數未知欲適受者聽乎答可聽不令聽也朱云狹

穴云郡司終身在也不可有交代故郡司不云（令鈔）次更最後

令仰今仰皆是力

朱川光

鄉不須要滿此數謂率百姓口分減數折者問狹鄉

不足分田聽寬鄉適受又本郡專无田之類等如何

答不足分田更不給者未知而者本郡无田專

不給耳歟何私案欲受者如百姓聽適受哉何

凡驛田皆隨近給古記云不輸租問驛起田田置隔

給也驛田必驛可作者先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小路

云以驛戶人可作者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小路

二町釋云大路使屢經過之處以使稀少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謂大納

職分田亦准此例但闕官田者不在准例釋云養老

八年正月廿三日格云凡新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

下至

此... 萬年作准 萬慶宗

交

交

今官符云以下
政事要略卷五十三引八
武云三引用八式八或誤
二八前文釋引八卷
是八年三月廿三日據文
全部引用也

古記吳文

但作今日不云內官者條內多論在外事故也問於
京官以何日為交代日答以任官日耳若於任符給
之說一如外官也跡云謂依任符至日為限若同符
有二人相代而一人種訖一人下苗而未種者已種
人得未種人不得耳但今官符云四月卅日內至者
入後人五月一日以後至者入前人者也朱云在外
諸司職分田未知郡司職分田何同不答郡司長任
人也不可云交代故不人此文者先云但唯此文雖
死亡犯罪解但前種者入前人也未種死亡解任者
後人可得者何問交代前後依何可定答以任符至
為定耳明知代之故也大納言以上得職田等亦准
此條者遙授國司不可得職田者古記云交代以前
種者謂已殖訖也蔣種者入未種例也分佃謂賣與
他人也問公廩職田者各其理若為答外官食料給
田謂之公廩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
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

謂

古記吳文

交

債租
二十四日
十月
六、八月、全、和

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
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釋云用公
力雜徭之類也當年猶言一年也假令正月到任者
去年苗子依數給耳案稱當年即知去年苗者不合
也跡云當時官田用功力營種新人至日功力相折
耳當年謂假令元年各被召而二年春至之類不合
給也穴云問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
人至日依數給付者未知給新人之時可折公力之
代哉答須折折所用官物之代耳問大納言以上闕官
日何答不同此例宜為公田賃租也郡司職田十二
月以前為當年也問令釋云當年猶言一年也假令
正月至任者去年苗子依數給耳不知誰長答以十
二月以前為當年然則正月至任者不可給付非當
年之故朱云謂以公力營種食者用正稅者味或云
免雜徭之故可食私糧也當年苗子者未知積年苗
子可為何物答為官物耳依數給付者未知折取功
力分給乎答不折全給也法所許故也反當苗子依
數給付者假十二月內至任者可給也正月者不給

債租

朱引先
古今新令
史生給法

耳者違令釋耳京官田雖闕用功力不營種者問史
生職田何同不先云同者何古記云依法給之謂史
生田六段應得稻三百斤造米十五斛計一年三百
六十日即一日料米四升六分之一充此是依法給
之但充外餘者成官物及公廩等物耳其郡司不在
給例問闕官田用公力營未知如何答文稱用公力
不稱役人夫則知以官物作也一云役雜徭也問會
水旱年若為處分答无事耳一云請辭云國司公廩
田若不得隨不
得而給大稅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至任

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
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
給稻五百束之類也釋云外官新至任者以任符可
為新至也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者和銅五年五月十
木日格云國司巡行部內將從次官以上三人判官
以下二人史生一人并食公廩日米二升酒一升史

本條續記 格共
見上云

本條毛亦見云

沈記
前令文
或亦作沈記

古記
前令文
或亦作古記

令二日ハ格ニ合旨ト

生酒八合將從一人米一升酒五合寶龜三年六月
世日格云充新任國司公廩宜停巡行之法依公廩
賜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前令云比及秋收量給公
糧者仍准量如右其流日准量公廩田之町段多少
計折到任日月耳假有中國守料田二町准稻當千
束新任國守六月至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給
稻五百束之類比近也此音卑履反見注也穴云
前人充代以前種者比及來年秋給糧耳此說私案
律意雖可有公廩物秋之後依式給其物不待來年
古記云量給公糧謂上條一種依法量給耳宋云依
式給糧謂別式也至秋收不還其分也問史生同不
何先云同也又以正稅可給者何大同三年六月六
日格云停止給新任國司等公糧事右西海道觀察
使大宰帥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奏併准延曆廿五
年三月廿四日令二日新任國司初到任所未給公
廩資用之少宜各准公廩四分之一借貸正稅者然
則新任之用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糧於事重疊望請
當道公糧永從停止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自餘諸

沈記

備
二日ハ格ニ合旨ト

色目謂稻白黑之色目謂稻之各也依式料功謂作一町人功若干定中也朱云申官支配謂於田事量可无怠申耳明无申期限也刈收後其支役之日國亦可申官也支配者官之支配耳者其支役之日國司乃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謂以雜徭充使其事釋使也又釋云要月差多丁戶閑月差少丁戶之類朱云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者假量百姓農業要月者役五日閑月者役十日之類耳其田司年別相替謂者職而此說少違合釋意哉何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內省差管內雜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也釋云宮內省差管內雜任令掌其事各云田司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八日官符云營造官田令當時長官一人主當為佃町段別定稻五百束也古記云其長官謂宮內省所管諸司判部使部等省判差遣也穴云田司謂使部此從古說習為師說跡云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內省內所管雜色人耳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云

本條格續記共三見云

集川

問收田詔是考月之後又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中送太政官未知附考何答此文為末年考也不為私案考課令云本司考訖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可解及降下者附校有功可進亦如者然則當年所褒貶耳非論來年考跡云問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者假令十月未收穫者京官畿內考者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未知附來年考哉附當年考哉各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令解及貶降者仍附授者習此耳朱云問定多少何答足常數為多不足為少耳私先不同也依考課令足常數者可與中考也為多別不可與上考耳附考褒貶謂附來年考者後反了未明若依考課令省未校前者附勤何或說皆追附耳見考課令者貞同也

仍即附校令

令集解卷第十二

令集解

命陳執事於十二

右清家秀賢之本申請令寫之一按畢

寬永甲戌初冬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晴則來幸其來給又下未而
邊青而與中表出益表眼不
謂難處送不其欲也下其表不
及引到香段例對者皆其表安
者本何欲送以與香未對以所
日其文中叙太如首未表則來
夷須香始令十日未對對香東
烈發須其非舖來幸表則安開
知也須其非舖來幸表則安開
案表賜令安本何表送香未對
申表太如首未表則來幸表則
開也四高張表其表則來幸表

宮本與之

古今集解油小路前垂相 陸貞婦 本令恩借自去秋令人令字之手親
加授合三子元祿四年三月八日終功了

或秀

連々校正加点了尚不害繁多吁嘆天假致年重加授正高已

享保三年正月十一日

五十九有深式昭



